

关于印发《伊宁市农村宅基地村级民主议定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边合区管委会、南岸新镇筹备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委、办、局：

《伊宁市农村宅基地村级民主议定管理办法（试行）》经伊宁市第十八届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2023 年 5 月 12 日

伊宁市农村宅基地村级民主议定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农村宅基地和住宅是农民的基本生活资料 and 重要财产，为切实保障农民合法经济利益，充分体现农民群众的主体性，发挥农民集体自主协商作用，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农民权益，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指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宅基地管理事项上的决策行为，保障农村村民对宅基地的规划、分配、流转、退出、使用、收益、审批、监管等管理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农村宅基地农户资格权认定准确、确权充分，宅基地布局更加优化，管理秩序更加规范，利用更加节约高效。

第三条 村级民主议定事项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性规定，坚持依法依规开展村级民主议定。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督促和管理宅基地村级民主议定的执行和落实，将宅基地村级民主议定执行情况作为村民委员会考核和述职的重要内容，纳入村民委员会班子成员绩效考评，实行目标管理。

第五条 村级民主议定事项应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不同情况提请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实施民主议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第六条 应当村级民主议定的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事项：

- （一）涉及宅基地规划建设的编制事项；
- （二）确定宅基地划分、入住楼房方案事项；
- （三）宅基地资格权的确认事项；
- （四）宅基地申请条件事项；
- （五）宅基地使用权流转事项；
- （六）宅基地有偿使用事项；
- （七）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事项；
- （八）宅基地收益使用事项；
- （九）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户的认定事项；
- （十）其他需民主议定的事项。

第七条 村级民主议定程序。

召集会议：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提议并组织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

民主议定：议定事项应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集体研究通过；

公示：民主议定后 3 日内，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将议定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备案：公示期满后，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议定事项按程序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八条 村级民主议定的事项，应形成书面记录并妥善保存。民主议决的全过程和结果接受全体村民的监督。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议定结果。

第九条 擅自篡改民主议定结果的均为无效，造成损失的，应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议定结果，上级人民政府有权责令改正。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在克伯克于孜乡、托格拉克乡、潘津镇、汉宾乡、喀尔墩乡、塔什科瑞克乡、达达木图镇、巴彦岱镇、英也尔镇试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改革试点期间有效。